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04/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BC/5/12

### 《2013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5月3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2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林大輝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議會秘書(1)5

胡瑞勤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琮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3

何若敏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法案委員會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涂謹申議員負責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涂議員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黃定光議員提名李慧琮議員，該項提名獲石禮謙議員附議。李慧琮議員接受提名。

3. 涂謹申議員詢問有否其他提名。莫乃光議員提名單仲偕議員，該項提名獲郭榮鏗議員附議。單仲偕議員接受提名。委員並無提出其他提名。

4. 石禮謙議員、黃定光議員、張宇人議員、李慧琮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分別申報利益。

5. 涂謹申議員宣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在出席的委員投票後，涂謹申議員請提名上述兩名候選人的黃定光議員及莫乃光議員監察點票工作。在出席的委員中，有6名委員投票予李慧琮議員及有5名委員投票予單仲偕議員。涂謹申議員宣布李慧琮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李慧琮議員接手主持會議。

### 選舉副主席

6. 主席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單仲偕議員提名涂謹申議員，該項提名獲梁繼昌議員附議。涂謹申議員接受提名。

7. 主席詢問有否其他提名。張宇人議員提名單仲偕議員。單仲偕議員不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涂謹申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副主席。

## II. 未來路向

(立法會 CB(3)471/12-13 號——條例草案文本文件

檔號: TsyBR 183/700-6/5/0 (C)——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40/12-13 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960/12-13(01)——香港律師會於 2013 年 4 月 30 日  
號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971/12-13(01)——Cordells 於 2013 年 5 月 2 日提交的  
號文件 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在會議席上提交並隨後於 2013 年 5 月 6 日發出)

8.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 邀請各界提出意見

9. 委員同意邀請相關團體及市民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並在立法會網站刊登邀請公告及向 18 個區議會發出邀請函。主席請委員注意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建議邀請提出意見的團體名單，並請委員通知秘書處，他們擬邀請哪些特定團體發表意見。

(會後補註：邀請公眾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的公告已在 2013 年 5 月 8 日上載至立法會網站。法案委員會亦同時致函邀請各區議會和相關團體提出意見，有關函件已在同日發出。)

10.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已接獲香港律師會及Cordells提交的意見書。

(會後補註：有關意見書已於2013年5月2日送交政府當局，以便當局作出書面回應。)

下次會議日期

11.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

**III. 其他事項**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5月23日

**《2013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5月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626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石禮謙議員 莫乃光議員 單仲偕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宇人議員 謝偉銓議員	<u>選舉主席</u>  李慧琼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000627 - 000740	主席	<u>邀請各界提出意見</u>	
000741 - 000846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繼昌議員 張宇人議員	<u>選舉副主席</u>  涂謹申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副主席。	
000847 - 000910	主席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已接獲香港律師會及Cordells提交的意見書。	
000911 - 001025	主席	<u>會議安排</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5月23日